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三诚精密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2）0040 号

中山三诚精密有限公司（2210-442000-16-05-722235）：

报来的《中山三诚精密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三诚精密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50 吨扩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38.966"，北纬 22° 18' 22.52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1865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967.66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配件 16 吨/年、打印机和复印机配件 516 吨/年、塑胶模具 16 吨/年、缝纫机配件 100 吨/年、ATM 机配件 200 吨/年（本次扩建）、

验钞机配件 50 吨/年（本次扩建）、汽车产品配件 200 吨/年（本次扩建）、标签打印机配件 200 吨/年（本次扩建）。

该扩建项目内容为：①新建一栋 5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首层 5 米高，其余 3 米高，目前该厂房已建成，用地面积 1356.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15.42 平方米。

②年产塑料制品 650 吨，其中 ATM 机配件 200 吨、验钞机配件 50 吨、汽车产品配件 200 吨、标签打印机配件 200 吨。

③新增员工 50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两班倒，每班工作 12 小时，每天工作 24 小时。

④原有项目电池车间停产，电池车间产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均不再保留。

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区进行扩建，扩建无需新增用地，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不变。

该项目扩建部分生产工艺为：原材料→投料→注塑→破碎→成品。

项目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

根据《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7150 吨/年、水帘柜废水 40.8 吨/年和冷却塔用水 210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柜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产生破碎废气(颗粒物)、混料废气(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基丙烯酸甲酯和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混料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车间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基丙烯酸甲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你司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部分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282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1日